证券代码: 871858

证券简称: 天易成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修订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1号——董事会秘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章 董事会秘书的地位、任职资格

- 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报酬。
-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 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

- (二)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 (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 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四)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监管问询。
- (五)负责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 (六)《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的;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公司现任监事或审计委员会成员:
 - (五)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董事会秘书的办事机构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完成董事会秘书交办的工作。

第四章 董事会秘书的聘任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任期 三年,自聘任之日起,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第八条 公司可以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可代为履行其职责并行使相应权力。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发布公告,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董事会秘书符合任职资格的说明:
- (二)董事会秘书学历和工作履历说明;
- (三)董事会秘书违法违规的记录(如有);
- (四)董事会秘书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

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发布公告 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及时公告,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在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五章 董事会秘书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的义务,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切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私利。董事会秘书在需要把部分职责交与他人行使时,必须经董事会同意,并确保所委托的职责得到依法执行,一旦发生违法行为,董事会秘书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在 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 (一) 出现本细则第四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情形之一的:
-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十四条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 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 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被解聘的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接受公司董事会的离任审查,并在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下,将有关档案材料、尚未了结的事务、遗留问题,完整移交给继任的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七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7 日